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告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告字〔2024〕01551号

当事人：郭可文, 郭銜芝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城守前路16号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,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城守前路16号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

经查明，你们（郭可文, 郭銜芝）使用的城守前路16号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楼顶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上述情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规划认定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竣工图等证据证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）》第G00000178-wf00000080项的严重档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限你们（郭可文, 郭銜芝）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鼓楼区东街街道城守前路16号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楼顶违法建筑物。逾期未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04013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石井巷石井新村2座3层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4年10月30日